

## 海外出生子女返台辦理定居證應備文件清單

請攜帶下列文件至移民署各地辦事處辦理定居證：

- (一) 定居申請書，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 X 光檢查】；在國外提出申請，但行政院衛生署未於該僑居國指定醫院者，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未滿六歲者，得以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文預防接種證明及中譯本代替，如中譯本未經駐外館處驗證，得檢附我國衛生所轉錄成中文之預防接種證明書。
- (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經驗證之外文出生證明及中譯本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如中譯本未經駐外館處驗證，應經我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 2、我國護照正本、影本或入境證；或外國護照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父母二人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或戶籍謄本；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及未婚切結書，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手續之戶籍謄本。
  - 4、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則附有子女監護權者之同意書）
  - 5、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非設有戶籍國民，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例如父子(或女)二人 DNA 血緣鑑定書】及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八一日至三〇二日止為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
  - 6、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 (四)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
- (五) 證件費：新臺幣六百元整。
- (六)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以上資料節自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不定期更新）：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88343&ctNode=30066&m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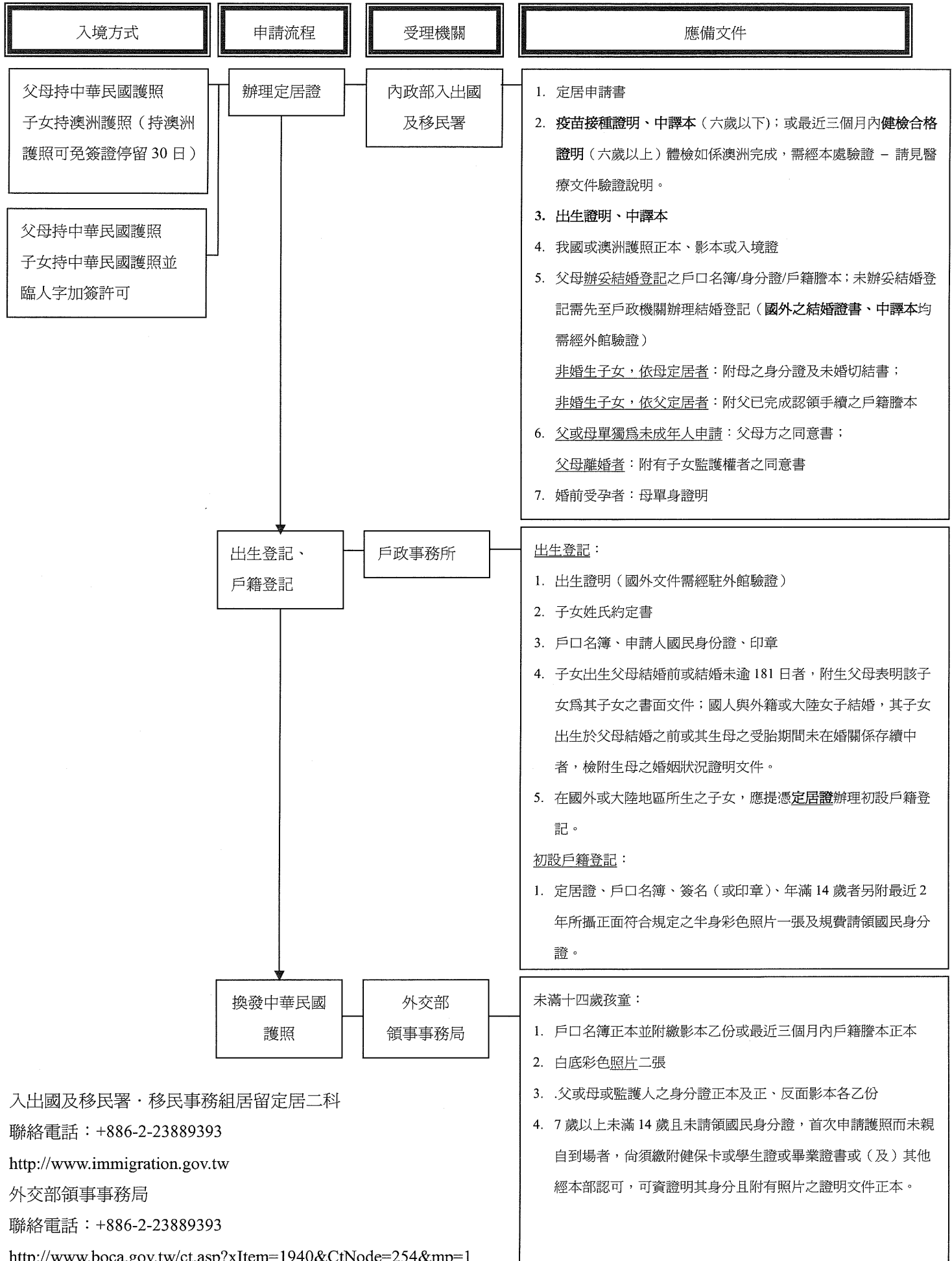
-----剪-----裁-----線-----

（請打勾）本人已瞭解為海外出生子女在台辦理入戶籍需備妥以上文件。

簽名：

日期：

## 未滿二十歲子女返台入戶籍流程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居留定居二科

聯絡電話：+886-2-23889393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聯絡電話：+886-2-23889393

<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1940&CtNode=254&mp=1>